

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馆住建字〔2026〕46号



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确定馆陶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 通知

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，有效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，促进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工作有效供应、良性循环、持续运行，确保住房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《邯郸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确定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将确定的馆陶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维持现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

现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馆价字〔2013〕16号文件执



行。即：公租房租金标准为温泉花园 4.2 元/平方米/月，芙蓉小区 3.5 元/平方米/月，新城区 3 元/平方米/月。廉租房保障面积内免收租金，房租标准为温泉花园 6 元/平方米/月，芙蓉小区 5 元/平方米/月，新城区 4 元/平方米/月

二、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情况

2026 年计划投用的公共租赁住房有三个小区：红星美凯龙小区位于 309 国道南侧，106 国道西侧，建设公租房 4 套，总建筑面积 311.25 平方米；英才府邸小区位于英才路南段东侧，东龙街北侧，建设公租房 23 套，建筑面积 1518.02 平方米；锦麟府小区位于东龙街北侧，106 国道东侧，建设公租房 36 套，建筑面积 2094.65 平方米。

三、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

1. 公租房收费标准：红星美凯龙、锦麟府为 5.25 元/平方米/月；英才府邸为 5.6 元/平方米/月。

2. 廉租房收费标准：保障面积内免收租金，保障面积以外红星美凯龙、锦麟府房租价格为 7.5 元/平方米/月，英才府邸房租价格为 8 元/平方米/月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，严格按照民政部门明确的低保人口，保障面积内免收租金。

2.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，在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上按照租金 10% 的标准进行减免。



3. 租金标准属于政府定价项目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公示制度，严禁违规征收行为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相关部门监督。

4. 此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馆价字〔2013〕16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主题词：公共租赁住房

馆陶县住建局

2026年4月23日印 共印10份

